#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74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75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51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代　理　人　廖ＯＯ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周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周ＯＯ　同上
　　許ＯＯ　同上
　　彭ＯＯ　同上
　　徐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緣請求人陳ＯＯ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騎乘機車與李ＯＯ駕駛之租賃小客車發生車禍事故，李ＯＯ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審理後，認無足夠證據證明李ＯＯ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或對於事故之發生有避免可能性，而以 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Ｏ號判決李ＯＯ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交上易字第Ｏ號，認檢察官上訴僅就原審不予採信之見解重為爭執，未有更積極

有力證據可以推翻原判決認定，而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在案。嗣ＯＯ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險公司）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起訴請求請求人賠償因車禍造成支出修復車輛費用 18 萬 1507 元，桃園地院以 109 年度壢保險簡字第Ｏ號受理，分案由法官周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周ＯＯ）審理。受評鑑法官周ＯＯ審理後，認請求人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而保險公司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在扣除折舊後得向請求人請求給付 10 萬 9581 元。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由桃園地院法官周ＯＯ、許ＯＯ、彭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周ＯＯ、許ＯＯ、彭ＯＯ）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即請求人）給付逾新臺幣 76707 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即保險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確定。嗣請求人不服提起再審，經桃園地院法官徐ＯＯ、林ＯＯ、吳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徐ＯＯ、林ＯＯ、吳ＯＯ）以 110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周ＯＯ審理案件時，讓請求人跟非事故當事人之原告即保險公司開庭釐清交通事故肇責，而保險公司承保汽車修車費，依契約支付後取得代位行使對第三人求償權，卻拿他人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當承保車遭侵權受損之證據，且李ＯＯ及請求人皆為造成車損之加害者，何來適用過失相抵原則？保險公司依保險法非代位李ＯＯ，亦不是李ＯＯ之合法代理人，受評鑑法官周ＯＯ判決請求人需給付車損賠償，

顯然故意違誤審判。又受評鑑法官周ＯＯ、許ＯＯ、彭ＯＯ審理當事人不適格之109年度簡上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讓請求人飽受精神折磨，且在言詞辯論時，請求人有請保險公司拿出證據證明請求人跟保險公司發生何事造成車輛受損，受評鑑法官周ＯＯ、許ＯＯ、彭ＯＯ卻置之不理，顯然故意違誤審判。受評鑑法官周ＯＯ、許ＯＯ、彭ＯＯ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請求人即提起再審之訴，受評鑑法官徐ＯＯ、林ＯＯ、吳ＯＯ在110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判決書中未正面回應請求人主張未列李ＯＯ為被告為當事人不適格，而另行判斷保險公司是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且亦不回應保險公司何來本應承擔李ＯＯ與有過失，另行判斷李ＯＯ是本案當事人，視為被害人與有過失，顯然是惡意將損害賠償請求給付無中生有為連帶債務不履行之請求給付，草草判斷而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訴。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周ＯＯ、周ＯＯ、許ＯＯ、彭ＯＯ、徐ＯＯ、林ＯＯ、吳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三、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

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四、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周ＯＯ等 7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受評鑑法官周ＯＯ、許ＯＯ、彭ＯＯ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能因認渠等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即謂有故意違誤審判之情事。此外，依請求人請求評鑑狀內所記載，其主張保險公司不得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故聯單不得當成證據、判決未列李ＯＯ為被告為當事人不適格、不得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周ＯＯ等 7 人已在判決書載明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請求人應負擔之過

失比例及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理由，並就請求人與保險公司各項主張、答辯及渠等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受評鑑法官周ＯＯ等 7 人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周ＯＯ等 7 人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二）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周ＯＯ等 7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５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